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34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钟彩君，女，1973年7月31日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

被执行人：陈纪兴，男，1951年12月21日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

被执行人：陈则奚，女，1981年9月8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上海市黄浦区

被执行人：奚蓓薇，女，1949年3月11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上海市黄浦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01民初23082号；(2019)沪02民终2786号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6866440元。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61732.2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上海市黄浦区南车站路318弄2号1604室，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陈纪兴、陈则奚、奚蓓薇名下上海市黄浦区南车站路318弄2号1604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仲华
审 判 员 吴 刚
审 判 员 沈文轩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顾爱彬